

##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同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场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30)。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8:3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自然人代表自拟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拟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5.投票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亚斌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6)电子邮箱:000686@nse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2.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

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日(或依法

延期的其他日期)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投票(√/ )

同意(√) 反对( ) 弃权( )

注:请将在本单元“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

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

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

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采取书面方式。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除前款规定外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

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附件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规范发

展,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规则》、《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合规管理办法》、《东北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第二款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

务经营性的职务。

第十二条 第二款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公司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总监考核和管理。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合规负责人

兼任风险管理负责人的,合规总监与首席风险官对其共同考核,考核占比各为50%。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公司召开重要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

列席所有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一)合规总监有权列席下列委员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

(三)总办会会议;

(四)涉及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的会议;

(五)合规总监认为应当列席的其他会议;

(六)各类经营专项专题会议;

(七)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

(上接 C103 版)

附件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

原制度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

会”)的职权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查

询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后

召开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年度股东大会由公

司董事会召集。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

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

会。《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

## 股票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0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50,000,000股的1.36%

2.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名;

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4.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业务操作指南》(以下简称“公

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告》;

3.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

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